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28120205007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 
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 
日期  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项目名称	护林防火基础设施补助工程(公园管理用房)项目 2019-320281-47-01-550048
建设位置	澄江街道山前路18号
建设规模	754.5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  
指挥用房:754.58平方米,地上2层,地下1层,幢数1;  
附图及附件名称:  
1.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方案设计单位: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设计编号:20A027  
2.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,施工图设计单位: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,设计编号:20A027  
备注: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: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,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未提出延期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,本证自行失效